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2 時 0 分 (接續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hrw-gype-fsc> (Google Meet)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王筠瑄

出席人員：應到 39 人，實到 3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校亦隨即採取相關配套措施，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28 日全面採線上遠距教學，校園內人流已大幅減少。

本校連續二日接獲師生主動通報疑似 COVID-19 確診二案例，兩案例都是台北帶回來，所幸上課時間皆是週五的最後一堂課（且是該週的最後一堂課，週日即採行遠距教學），兩位確診者都是週三、四上台北，隔一週後確診，是否會在校內造成第一波傳染，目前密切關注中，楠梓校區消毒作業，請總務處協助於今天完成，並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務必拉高疫情警戒層級，鑑於目前學校尚有近 6 成住宿生留宿在校，基於保障所有留宿學生安全，包括留宿人員的管理、健康管理、進出校門時間管制等，務必務實到每一位留宿生，未來二週將視疫情狀況，管制規定不排除再予提升，請大家共體時艱，全力協助配合。

另目前學校啟動居家辦公，未來配合疫情發展，居家辦公比例可能會再提升，儘管如此校務推動仍須維持正常運作，各式研習、講座活動請思考改採線上辦理，對於相關行政措施或作業如有不方便或不清楚需要討論者，請於系主任 LINE 群組提問，請秘書室彙整提問及討論結果，一併回覆說明。（系主任提問及回覆說明彙整表 / 主席致詞附件 1 / 第 1 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5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前揭本校緊急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面要求各單位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行政人力分流措施，爰配合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
- 三、檢附旨揭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全條文各一份。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附件 1/第 4 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修正為：「實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請各單位所屬行政人力採分流上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必要時，學校得配合防疫需要延長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近期疫情升溫，擬放寬學生終止實習彈性機制，檢附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2-1/第 11 頁）
- 二、另因應近期疫情可能產生之實習疑慮，本中心羅列以下問題以利學生了解，並將製作圖文版以供學生參考。（附件 2-2/第 15 頁）

Q1: 學校停課，實習課程是否也停止呢？

A: 依據教育部 110.05.19 通報，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選擇繼續實習：請同學務必遵守政府及公司防疫措施，配戴口罩、勤洗手及減少外出，減少染疫風險。

📖選擇終止實習：請同學與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協議終止實習，完成協議後，再依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累積剩餘實習時數，完成實習課程。

Q2: 如果我在社區感染範圍內，確定要終止或轉換為校內實習，我該怎麼做？

A: 超過三分之二學期，請向系所提出終止實習申請，因疫情而終止實習，目前可適用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擇一辦理：

(1)接續校內專案實習：請學生簽署「校內專案實習同意書」，累積剩餘實習時數（學期實習須完成 720 小時實習）。

(2)轉換實習機構：依方案規定辦理。

(3)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派作業：由實習輔導老師訂定 54 小時學習時數(3 學分)之學習和作業。

Q3: 相關終止實習文件我該怎麼繳交？

同學若欲終止實習請向系所提出，由系所填寫「學生職場實習終止及轉換紀錄表」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及校友中心核備即可。

Q4: 暑期實習或 110 學年度實習會進行嗎？

暑期實習或 110 學年度實習目前持續執行，後續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如若暫停實習課程學校將會進行公告。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依決議公告各系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 議：

- 一、有關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照案通過。
- 二、另因應疫情可能產生之實習疑慮，相關羅列問題及回應，請依下列原則授權逕予修正文字後，製作圖文版公告周知，俾供師生瞭解。
依據教育部 110.05.19 通報，本校實習課程原則建議學生終止實習，如選擇繼續實習，須由學校進行評估方得決定。系所應與實習機構或場域協調評估瞭解，確認實習場域防疫措施是否符合防疫標準，簽報核定後始可繼續實習。如果無法確保，仍請協調以終止實習為原則。
- 三、有關暑期實習或 110 學年度實習目前持續執行，後續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惟暑期實習請系所先行考慮替代方案，並與各系系主任密切溝通，如暫停實習課程學校將會進行公告。產學攜手專班及類產攜專班也請嚴加注意。
- 四、有關造船產學攜手專班，請系所思考進行課程調整，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施行。現階段，建議與公司協調後，調整先上在校課程，以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工廠實習部分則視疫情趨緩後(8月~10月)再予接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

案由：擬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縮減各校區體溫量測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設置各校區量測站，有效管控進入校園者。
- 二、因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採線上教學及部份同仁居家辦公，進出校園人數不多，截至 5 月 19 日上午統計，為保留行政人員爾後辦理量測體溫量能，擬建議縮減各校區量測站及時段，詳細說明如下：

(一)建工校區：

1. 原設置行政大樓川堂、育賢樓、學餐三處量測站，之後改為行政大樓川堂、學餐二個量測站，班次依進出人流排定為行政大樓川

堂上午 7:50~9:50、09:50~12:00，下午 13:00~15:00、15:00~17:00 等四個時段各派一人量測，學餐中午 11:00~12:00、12:00~13:00 各派一人加強檢查。

2. 又因建工校區自 5 月 18 日下午起封閉進行消毒作業將持續至 5 月 28 日，校區也已關閉校外人士入校至 28 日止，故量測點希望維持不變有效管控教職員及施工人員進出。

(二)第一校區：

1. 原量測站設置點及時段詳如附件說明。(附件 3-1/第 18 頁)
2. 請同意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就近至各單位自行量測。

(三)楠梓校區：

1. 原量測站設置點及縮減後之設置點詳如附件說明。(附件 3-2/第 19 頁)

(四)燕巢校區：

1. 原設置校門、機車棚兩處量測點，及學餐入口檢查有無蓋體溫章。已能管控進入校園者，之後量測班次依進出人流排定為上午 7:50~9:40，09:40~11:30，下午 14:00，14:50~16:40 等四個時段各派一人量測，其餘人流稀少時段由保全人力量測，學餐中午 11:30~13:30 派一人檢查補量未量測人員。
2. 因考量公車入校下車人士量測及機車棚進出人數，燕巢校區擬維持現有量測點設置。

(五)旗津校區：

1. 原設置校門、學生立體停車場、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等 3 處入口量測點，及學餐入口檢查有無蓋體溫章。前述 3 處為進入校區主要入口(無其他入口)已能管控進入校園者。
2. 入地下停車場及立體停車場為師生車輛，外車無法進入，未於排班時間量到者亦可至各辦公室及系辦各量測站量測。

3. 上午 7:40~9:00 下午 1:00~2:00 尖峰時段學生立體停車場量測站
每日進出人數約 5 位學生，故擬將學生立體停車場進教學大樓門
關閉，公告請學生由校大門進出，因此請同意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縮減此量測站。

三、後續俟學生回校園再恢復各校區原有測量站及時段。

決 議：

- 一、配合全面線上教學及居家辦公分流措施，校園人流已明顯減少，且各校區校園已封閉部分出入口，爰有關體溫量測量站，請各校區依人流情形調減，維持必要之各校區大門口、車棚或行政大樓川堂等必要點外，其餘則退縮至各單位，人員進入辦公室前需完成量測並加蓋章戳，相關測站及人力安排，授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調整。配合測站點調減後，校園內如有未量測體溫核蓋章戳之人員，請師生同仁互相提醒，並各校區綜業處留意瞭解，俾利針對破口進行補強措施。
- 二、另宿舍管制措施，請學務處與宿委會討論並加強宣導，俾利住宿生瞭解其嚴重性，確實落實防疫及健康管理。因為未來一旦宿舍有學生確診，將需要清空宿舍，影響甚鉅，未來如疫情持續升溫，請預告學校不排除提升管制，俾利確保住宿生安全。

參、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防疫應變措施。(工報附件 1/第 21 頁)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校兩例確診案例，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被匡列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學生，目前已入住防疫旅館，所需費用繳納請學務處協助與各防疫旅館協商，由學校擔保方式，讓家長可以匯款方式繳納。如屬經濟弱勢學生，可考量由學校予以補助，並請學務處請示教育部有無專案補助救濟經費。

三、對於疫調可能被匡列為密切接觸人員，請學務處於衛教說明時，同步告知後續檢疫隔離規劃將由衛生局全面介入管理，校內師長無法偕同前往，敬請諒解。

四、另請學務處調查盤點校外租屋學生留宿或返家情形，俾利學生狀況掌握及決策評估參考。

二、教務處:線上教學防疫作為。(工報附件 2/第 29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有關實驗課程部分，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補充說明規定：

(一)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二)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

(三)另本校即將辦理之四技推甄，同意全面取消實作，也朝向取消面試，錄取成績以統測成績及書審審成績為主。

三、人事室：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工報附件 3/第 32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原規劃 5 月 31 日於建工校區辦理之校務基金人員甄選面試作業，因疫情嚴峻，請延後辦理。

三、各單位原安排之活動或講座，請思考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儘可能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四、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工報附件 4/第 39 頁)

結論：洽悉，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報告。

肆、散會：13 時 45 分

簽到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時間：2021/05/19 11:30

✿ 出席名單，共 39 人，實到 3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請假)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鐸	潘沛鐸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林銘哲 (代)
共同教育學院	副院長	柳秀英	柳秀英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 列席名單，共 3 人，實到 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課務組	組長	蘇衿蓉	(請假)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